

100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6743)

713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 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 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 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4.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。5.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6.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案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2.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。3.修訂「本公司章程」案。4.修訂「董事選舉管理辦法」案。5.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」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6,600,000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3元。
- 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：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63,400,000元分配現金，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，每股配發新台幣1.33934426元。
- 盈餘轉增資主要內容：盈餘轉增資15,800,000股，每仟股預計配發129.508196股。
- 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主要內容：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轉增資12,200,000股，按資本公積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，每仟股預計配發100股。
-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[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]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0年6月27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第1聯

郵筒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 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
 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簽章後
 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簽章後

110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 戶號：
 股東：
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 中國信託蓋章處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0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0年6月30日上午10時整
 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

股東戶號：
 持有股數：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村

街

巷弄

號

(樓)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寄件人：

10001003

713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713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；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安普新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7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須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後，委託書即生效力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須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後，委託書即生效力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須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後，委託書即生效力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須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後，委託書即生效力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須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後，委託書即生效力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 713 安普新
一、茲委託 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2.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 修訂「本公司章程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6. 修訂「董事選舉管理辦法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7. 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」案：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8. 臨時動議。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	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	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
		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